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,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)签署房屋租赁合同,租赁其位于杭州上城区望潮路158号稠银大厦9-12楼部分办公室,年租金8331753元(含税),租赁期限3年,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公司已于2024年1月支付2023年度租金,2024年6月支付2024年度租金,2025年8月支付2025年度租金,三次支付租金均为8331753元(含税)。

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原合同有关租金事宜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租金内容如下:原合同前两年租金保持不变,即前两年每年租金为8331753元,第三年予以免费,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原合同变更后,稠州银行已退回公司2025年度已支付房租租金8331753元(含税)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,出资比例65%,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主要开展的业务为:经营金融业务(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)。法定代

表人为：金子军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，注册资本 46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为房屋租金退回，系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交易退回房屋年租金 8331753 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8 日